

扎格斯台嘎查街巷硬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152221-NMZZ-CS-20250003-HT-2535384

甲方: 科尔沁右翼前旗额尔格图镇人民政府

乙方: 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 额尔格图镇扎格斯台嘎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丙三方就扎格斯台嘎查街巷硬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额尔格图镇扎格斯台嘎查街巷硬化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 额尔格图镇扎格斯台嘎查前德门艾里;

3、工程内容: 街巷硬化(详见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3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要求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图纸施工, 不得擅自更改, 如需变更, 必须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

2、如果施工中质量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 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3、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合格标准, 通过甲方和验收;

4、乙方在施工中注意安全文明施工, 如出现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5、工程竣工后, 乙方必须负责打扫清除施工现场废料。

四、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万玖仟元整

(¥:979000)。资金来源包括：财政奖补 90 万元，自筹 1 万元，筹劳折资 9 万元。实际价款以财政评审部门出具的报告结果为准。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工程款，根据施工进度和上级财政通知进行申请支付工程款。工程实际价款以财政评审部门出具的报告结果为准。

六、工程保修

根据规定，项目保修期为一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

七、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丙方为乙方协调水、电、场地，但水、电费由乙方负责，保证乙方具有足够的工作面。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全面的安全生产和安全措施，建立安全保障体系，设专人负责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切实做到施工安全，并有责任和义务贯彻始终，一直到工程完工经确认交验为止。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3、乙方不得对本工程进行转包和分包，如若出现将接受甲方处罚。

4、乙方对工期延误承担责任，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可以顺延。（1）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3）不可抗力；（4）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延顺的其他情况。除以上原因外，发生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可根据延误情况给予处罚。

5、本项目乙方必须派驻工程管理人员，进场的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实验人员、安全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等均要持证上岗。

八、验收办法

1.、镇村两级组成相关人员对工程完成情况进行实地查看，填写验收表。

2.、镇村两级查看验收无问题后，由旗财政局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九、违约责任

1、甲乙丙必须友好合作，如单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若乙方所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中未尽事宜，需经甲乙丙三方相互协商解决。

甲 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 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丙 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5月23日

账户变更

因业务发展需要，我公司将往来账户调整如下：

新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兴安乌兰浩特兴安北路支行

行 号: (102198004778)

账 号: 0608 0477 1910 0111 180



旧帐户信息（暂停使用）

账户名称: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市支行

行号: 103198015115

银行账户: 0515 1101 0400 19138

烦请按照变更后的银行账号支付相关款项。



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